



您認識著作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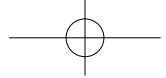
你知道著作權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嗎??

就讓「著作權生活通」續集

帶領您輕輕鬆鬆變身為**著作權高手**~

現在，就請跟著我們一起來探索!!

GO ~



目錄



校園生活區 Campus

我可不可以剪貼他人的論文，放在自己的論文裡？	4
在販賣盜版光碟的攤販打工，雖然不是自己當老闆，這樣有犯法嗎？ ...	5
上課錄音要經過老師同意嗎？	6



網路生活區 Internet

製作網頁的超連結時，應注意會不會侵害到著作權喔！	10
我可不可以上網拍賣從國外購買的DVD？	11
我可不可以把歌詞分享在部落格？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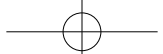
如何取得著作權之授權 Copyright

著作權人看過來	16
■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16
■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17
著作利用人看過來	18
■ 著作財產權可以保護我的創作多久？	18
■ 我要如何合法引用他人著作？	19
■ 並不是註明作者、出處就屬於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20
■ 如果不小心侵害了他人著作權，需要負什麼責任？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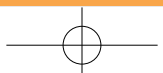
智慧活力秀出創意 Originality

「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9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社會組	24
「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9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校園組	32



校園生活區

Campus





1. 我可不可以剪貼世人的論文，放在自己的論文裡？

小德是健康大學研究所的學生，學校規定研究所的畢業條件就是必須創作出一篇論文，因此隨著畢業時間的逼近，小德對於論文內容該寫什麼仍然是毫無頭緒，心急如焚的他在ptt上搜尋別人的經驗分享，頓時想到，乾脆剪貼過去的論文內容當成自己的創作，是一個省時又省力的好方法。

因此，他決定跟好朋友阿毛分享這個“好撇步”。沒想到阿毛馬上反對這個作法，並說這樣可能會有「抄襲」的嫌疑，但是難道不能參考別人的論文內容來為自己的論文佐證嗎？

一般來說，小德若是原封不動地「剪貼」、「抄錄」他人學位論文中的文句或圖表，都有可能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違反了著作權法。不過，如果小德是部分抄錄他人論文，供自己論文佐證或評論用，同時註明出處資訊，而且在扣除抄錄部分後，小德的論文仍是完整的創作，這樣的作法就代表小德是「引用」他人論文來為自己的論文佐證，而非「抄襲」，這樣的利用是可以的唷！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權百寶箱」--學術論文的『引用』與『抄襲』之間，到底要如何區別？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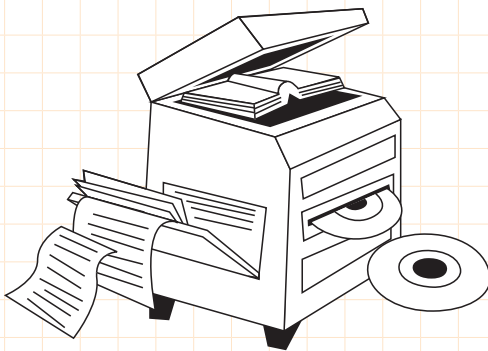
2. 在販賣盜版光碟的攤販打工，雖然不是自己當老闆，這樣有犯法嗎？

阿家是個標準的打工族，每天除了上課之外，他的生活幾乎被打工塞滿了，最近表哥阿傑告訴阿家他想要在夜市擺攤賣盜版光碟，希望阿家來幫忙，他承諾會給阿家很高的工資，還讓他抽成。阿家十分心動，卻也很擔心，雖然盜版光碟不是他燒錄的，但他協助販賣的行為有犯法嗎？

基本上，阿家協助販賣盜版光碟的行為，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中的「散布權」，因為他們沒有經過著作權人同意而將著作的非法重製物（盜版光碟）販賣給其他人，這樣的行為就是侵害了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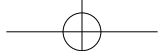
同樣的，在影印店打工的學生也必須注意，如果你常常協助老闆影印書籍，那麼除了侵害書籍著作權人的「重製權」之外，也涉及「散布權」的侵害。一般來說，影印店在影印書籍時，仍須取得授權，才能接受影印的工作，否則仍有觸法的危險存在。

然而若是真的有所需要，不能影印書籍嗎？依據著作權法規定，只要是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需要，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若真有所需，可以到圖書館利用裡面的影印機來影印所需的資料喔！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權百寶箱」--傳播知識明顯是為了公益目的，為什麼請校園旁影印店代為印製書籍會違反著作權法？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
/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3. 上課錄音要經過老師同意嗎？

晴晴是某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因為民法老師上課的速度很快，也常常補充一些課本上沒有的案例，再加上每隔一個禮拜就必須進行小測驗，內容往往是一些老師補充的地方，這樣的制度讓同學們都膽顫心驚。為了不漏掉老師講解的重點，晴晴跟同學們開始錄下老師上課的重點，回家後再反覆聆聽將重點記下，幾堂課下來，晴晴真的覺得學習效果好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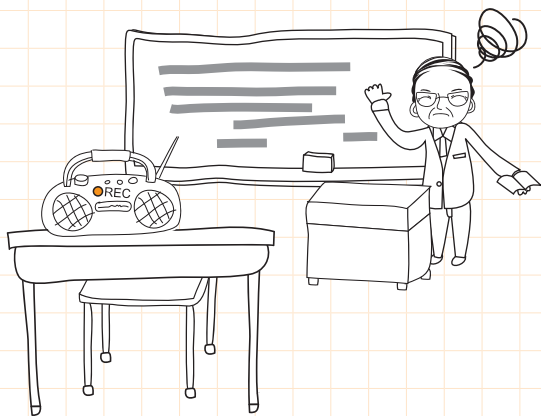
但今天上課時，老師發現有同學在錄音，竟然勃然大怒禁止所有人錄音，因為老師覺得同學已經侵害到他的著作財產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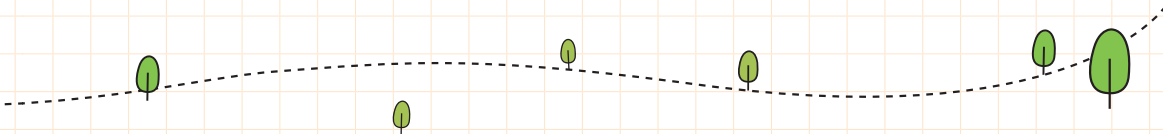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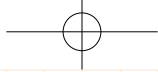
基本上，錄音確實是屬於著作權法之「重製」行為，但依照著作權法規定，若晴晴利用錄音機、錄音筆等個人使用工具，來錄製上課內容，而晴晴的主要動機係在於掌握課程內容、方便課後複習等個人、非營利之目的，因此在合理範圍內並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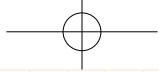
雖然老師無權對學生錄音、抄錄筆記等行為進行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控訴，但老師是課堂的管理者，有權對學生進行規範，因此關於此方面的規定，仍須由學校及老師討論後共同制定，才不會造成學生的困擾，甚至影響學習效果。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權百寶箱」--上課錄音是否要經過老師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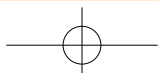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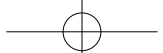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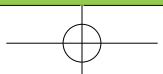


校園生活區 Campus





網路生活區
Internet





1. 製作網頁的超連結時，應注意會不會侵害到著作權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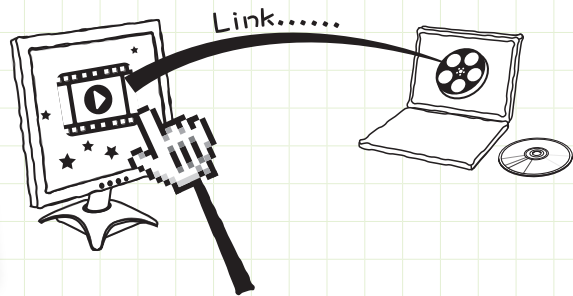
阿勳這學期在學校修了一門課「網頁管理與製作」，老師要求每一個同學都要製作個人網頁作為期末成績評選依據，阿勳構思了很久，最後決定在個人網頁裡介紹自己喜歡的音樂跟遊戲。他蒐集各式各樣的音樂及遊戲，利用連結技術，將他人張貼在網站上的影音檔案直接呈現在自己的網頁上，阿勳認為這樣可以增加觀看網頁者親身體驗的感受，也可提高自己網頁內容的豐富性。

信心滿滿的阿勳覺得自己的網頁一定能得到高分，沒想到老師看過後卻告訴阿勳，這樣的網頁內容有可能是違法的。

阿勳在製作網頁時，**提供網址連結(未涉及內嵌或下載等技術)**，建議使用一般最常見的超連結技術，例如：另開新視窗以呈現其他網站的頁面，讓使用者藉由網站連結之方式可以進入其他知名網站或自己推薦的網頁瀏覽，因為未涉及重製利用他人著作，原則上不致於造成侵害他人著作權；不過仍請阿勳注意篩選連結的網站，如果阿勳明知他人網站內的著作是盜版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情事而仍然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予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為的共犯或幫助犯，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危險，要特別小心！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權百寶箱」--製作網頁時，想連結到其他知名網站，請問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2. 我可不可以上網拍賣從國外購買的DVD？

阿美是個美國影集戲迷，只要新的影集DVD在台灣上市，阿美就會買回家收藏。最近阿美得知美國出了最新的影集，而且劇情非常好看，於是請正在美國旅遊的表妹花花買了DVD帶回台灣，讓她可以先睹為快。

DVD一買回來，阿美就迫不及待地投入劇情當中，才看了一半，她大失所望，這根本就不是她喜歡的劇情，內容也不夠豐富緊湊，成套的DVD就這樣被堆在客廳的角落.....

終於有一天，阿美的老公阿明實在受不了了，他覺得這些DVD既占空間，也沒有任何保值的效果，因此他決定放到網路上拍賣。

一般來說，在國外購買的正版DVD只能攜帶一份回國，因為著作權法規定每次每一著作以輸入一份為限，因此該一份正版DVD為合法複製物，超過的部分就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著作複製物。

阿明將DVD放在網路上拍賣的行為，若此DVD是合法被輸入國內，就可以透過網路拍賣銷售給其他想觀賞的人，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但若是拍賣違反著作權法的著作複製物，亦即一次輸入多份DVD，再拿到網站上拍賣，就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

為了確保自己的權益，阿明最好請花花把購買產品的相關單據寄給他，確認只有購買一份，才不會產生違反著作權法的疑慮。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權百寶箱」--能不能利用網路拍賣販售在國外旅遊時購買的DVD？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
/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
中/文宣



3. 我可不可以把歌詞分享在部落格？

受到同學的影響，阿弘也想經營個人的部落格，由於他平常最大的興趣就是聽音樂，各式各樣的音樂都有涉獵，他更喜愛作詞者透過詞句賦予歌曲生命力的神奇魔力。阿弘認為一首好歌不僅要有美妙的旋律，更必須搭配符合歌曲意境的詞，兩者相輔相成才能產出一首膾炙人口的好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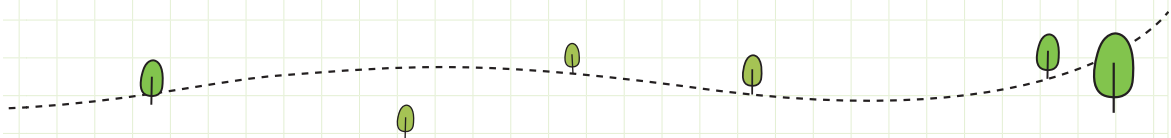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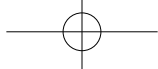
因此阿弘決定在部落格上放一些他喜愛的歌詞，並寫下自己的感覺與網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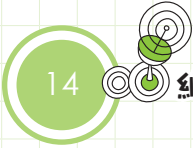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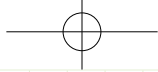
歌詞也是屬於著作的一種，因此阿弘在部落格上分享歌詞的行為，已經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的「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有可能會被著作權人請求賠償的。但如果阿弘將歌詞採用原文連結的方式，在自己的部落格裡只寫下自己的感想，這樣的方式只是單純介紹有這樣的好歌詞能分享，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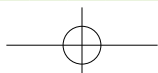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權百寶箱」--在部落格(Blog)分享他人的音樂、文章或在影音部落格(Vlog)分享電影或電視的節目，這種非營利的利用也會侵害著作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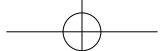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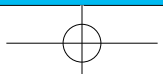
網路生活區 Internet





如何取得著作權之授權

Copyright





1. 著作權人看過來

■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妮妮從小就想當作家，正在就讀大學的她在bbs上發現有許多人發表自己寫的文章，也吸引了許多讀者，甚至有人文章被出版社相中，還出版銷售呢！因此妮妮決定要藉此實現自己的作家夢。

過了三個月，妮妮嘔心瀝血的創作終於完成了，她興奮地發表在bbs上，結果短短一個禮拜就造成轟動，許許多多的網友大力推薦妮妮的創作，讓她首次嘗到擁有眾多讀者的喜悅……

又過了一個月，某天妮妮逛書店的時候，赫然發現自己的創作竟然被出版了，而且還列於暢銷排行榜上，她的心理一方面開心於自己終於成為作家，另一方面又感到納悶，為什麼出版社沒跟她接洽過就將她的作品出版呢？

基本上，出版社的作法是違反著作權法的。妮妮擁有自己創作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如果妮妮將她文章的「著作財產權」賣給(讓與)出版社，出版社才可以出版並販售妮妮的創作，但是仍須以妮妮為作者的名義出版。

另外，妮妮也可以選擇只讓與一部分的「著作財產權」，比如說：妮妮可以只讓與重製權或散布權，而將其他的「著作財產權」，例如公開傳輸權、編輯權、改作權等等保留給自己，這樣的話，出版社就只能在國內出版妮妮的創作。

詳細內容請參考「著作權一點通」-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要注意的是，當妮妮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給其他人時，她就不再是「著作財產權人」，也不能行使「著作財產權」，即使是自己利用，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還是要得到受讓其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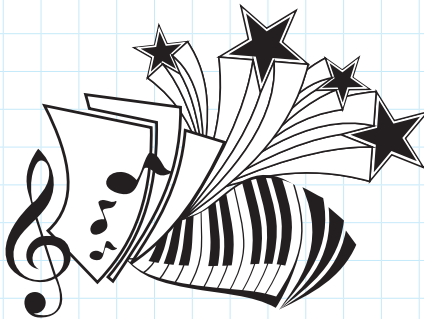
■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婷婷是個愛唱歌的女孩，精通各種樂器的她還會自己創作歌曲，每次創作完一首好歌，婷婷就會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中與其他網友分享，久而久之吸引了一些死忠支持者，最後唱片公司竟然跟婷婷說希望栽培她當一個歌手……。

一年後，婷婷果真成為一位家喻戶曉的創作女歌手，也有國外的唱片公司跟她接洽，希望能改編她的創作，或者是將她的創作歌曲於國外發表，婷婷一方面很開心自己的創作歌曲能夠讓更多人聽到，但也很擔心該怎樣保護自己的創作不被隨便傳播？

基本上婷婷是她的創作歌曲的著作財產權人，婷婷可以和唱片公司透過**簽訂授權契約**的方式，約定其創作的授權時間、地區、權能範圍…等。簽訂授權契約必須非常明確，將授權範圍及條件約定清楚，才不會發生約定不明而被推定為未授權的情形。因此，只要透過適當的契約安排，可以讓著作更加廣泛的流通、利用。

此外，婷婷也可選擇將歌曲的著作財產權「**讓與**」唱片公司，這也是婷婷能取得創作報酬的一種方式，只是如果婷婷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給唱片公司，未來婷婷將無法再行使其著作財產權，甚至未來婷婷要重新改寫自己的歌曲，還必須取得唱片公司的同意。



詳細內容請參考「著作權一點通」--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2. 著作利用人看過來

■ 著作財產權可以保護我的創作多久？

阿Q的爸爸生前是個暢銷的漫畫家，讓阿Q十分引以為傲，有一天阿Q在他最喜歡的論壇中瀏覽文章，赫然發現爸爸的漫畫竟然被人刊登在論壇上，不過作者卻是個陌生人，難道只因為爸爸不在了，爸爸的作品就可以這樣被任意刊登及變更嗎？

一般來說，**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是著作人終身加上死後50年**（第50年當年的最後一天），因此阿Q的爸爸才剛過世，其著作財產權仍在存續中而由繼承人享有，其他人無法任意竄改內容及作者姓名，甚至任意公開散布。

如果阿Q爸爸的漫畫生前沒有發表，是在他過世後才發表，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仍是到死亡後50年；但是若是死亡後40至50年間才第一次公開發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則由第一次公開發表後起為期10年。

另外，若阿Q爸爸是受僱或受聘完成漫畫時，並約定著作人為所屬公司，此漫畫就是屬於公司所有的著作，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為公開發表後50年；但如果創作並未在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公開發表的話，著作財產權保護期則由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

比較特殊的是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為公開發表後50年。由於這些創作通常必須利用一些既有的設備、既有的著作或民俗創作，作者投入的心力相對較少，故不適合給予長時間的保護。



詳細內容請參考「著作權一點通」--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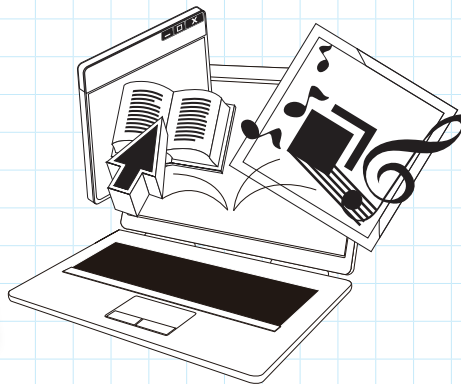


■ 我要如何合法引用他人著作？

新銳作詞家阿迪正在構思他的新作品，由於他很喜歡「月亮代表我的心」這首歌，因此他決定節錄一段歌詞來為他的新作品增添風采。經過阿迪巧妙的編排，整首詞呈現出不同的風格，也快速受到唱片公司的矚目。

阿迪的作法是十分有意思的，因為著作權最有趣的地方在於作者的創作，往往是源自於其他人創作的啟發或陶冶。阿迪的創作中夾雜了幾句與「月亮代表我的心」一樣的詞，在阿迪本身有著作，擷取他人著作的一部分以為己用的情形下，這種情況是屬於著作權法中「引用」的範圍。不過，在引用別人的著作時，應該儘可能只引用一小部分，仍然以自己的創作為主，比較能符合所謂「合理範圍」的引用，若是阿迪將「月亮代表我的心」的詞全部納入自己的創作中，很難會被認為是屬於「合理範圍」的引用。此外，還必須注意要適當地註明出處、作者，這是著作合理使用人的義務。

詳細內容請參考「著作權一點通」--如何合法引用他人著作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 並不是註明作者、出處就屬於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阿凱是攝影協會的總幹事，最近架設一個攝影相關的網站，想讓攝影協會的會員和網路上的網友們對攝影有更深的認知，因此阿凱把一本叫「攝影好好玩」的書籍內容上傳到網站上，並且在網站上註明作者和出版社等資料。所有會員瀏覽網站後都對阿凱讚嘆不已，因為網站內容圖文並茂，讓許多初學者更容易掌握攝影技巧，大家都稱阿凱真是佛心來的。

「請問是阿凱先生嗎？我們要告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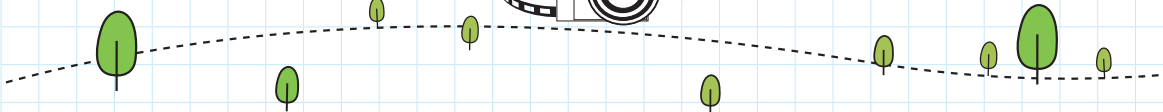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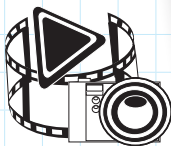
就在阿凱還沉浸在協會會員和網友們的讚嘆中時，突然接到「攝影好好玩」的出版社來電，對方說阿凱沒有經過出版社的授權，就將書籍內容轉置於網站上，要告阿凱侵犯著作權。這時阿凱才了解到問題的嚴重性，但阿凱心想自己架設網站並沒有用來營利，且在網站上已註明作者和出處，為何還會觸犯著作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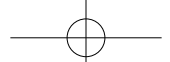
原來阿凱架設網站雖然沒有營利行為，但阿凱將圖片、文字上傳到網站上，會使大家都去瀏覽網站而不購買「攝影好好玩」一書，將造成「攝影好好玩」一書的著作財產權人的損失；同時，阿凱雖然有註明作者和出處，但是註明作者、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

「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所須負擔的義務，而不是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於「合理使用」，就可以隨意利用他人著作。此外，由於網路傳播力量無遠弗屆，因此將他人的著作上傳到網站上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極小，**因此仍應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才行。**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百寶箱」--是不是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 如果不小心侵害了他人著作權，需要負什麼責任？

小蓁最近為了她的畢業專題報告而苦惱，學校規定要交出專題報告才能畢業，雖然小蓁好不容易構思好主題，但對於內容該寫些什麼卻是一點頭緒也沒有，因此她決定上網搜尋資料，結果竟然發現了一篇論文，內容跟她研究的主題有80%的相似度。為了趕快寫出專題交差，因此小蓁決定用剪貼及略為修改的方式快速完成她的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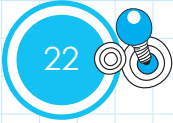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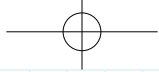
其實小蓁這樣的行為已經違反了著作權法。小蓁若是單純的剪貼他人的論文內容，是侵害他人的「重製權」；略為修改他人的論文內容，或者挪動位置，涉及侵害他人的「改作權」；小蓁交出報告時，若未附上該論文的作者名稱，違反了「姓名表示權」，此外，若小蓁之後把專題報告放置在網路上，更侵害了他人的「公開傳輸權」。

基本上該論文的作者可以對小蓁請求著作財產權被侵害的損害賠償，在民事責任方面，如果沒辦法證明實際損害額，法院可以在新台幣1萬元到10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損害賠償的金額。而在刑事責任部分，侵害「改作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則會被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侵害「姓名表示權」則是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若是遭判刑確定，將會留下前科紀錄，對於未來找工作、出國或移民…等，都會有負面的影響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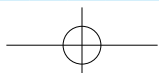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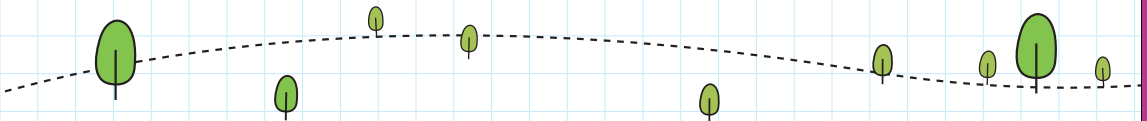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百寶箱」--侵害他人著作權時，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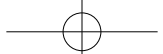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高中/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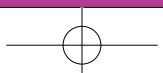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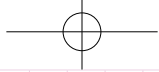
如何取得著作權之授權 Copyright





智慧活力秀出創意
Origin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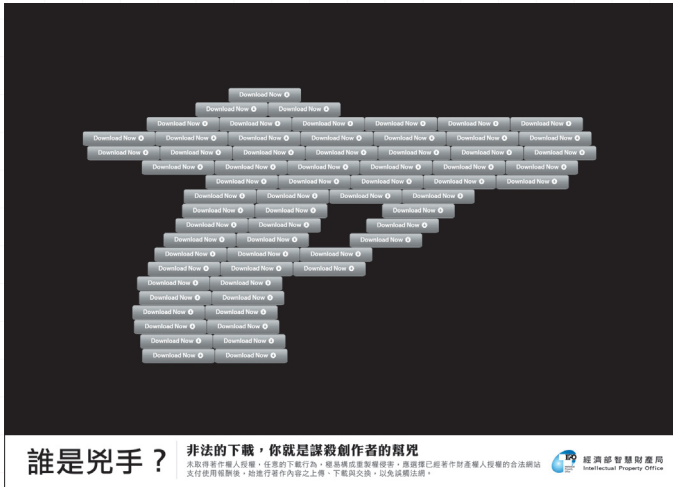


24



智慧活力秀出創意 Originality

2009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社會組



社會組 / 第一名

得獎作者：李嘉祥

作品名稱：槍殺篇

設計理念：

利用下載的按鈕，拼湊出手槍的形狀，主要涵意為非法下載的動作，就等於是在槍殺創作者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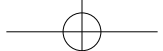
社會組 / 第二名

得獎作者：徐至宏

作品名稱：別讓創意枯萎了

設計理念：

音樂創作人的創意是一片果園，卻總是有許多小偷想來果園裡偷走這些創意音符，我們要一起守護這音樂人的無價寶藏，別讓他們的創意枯萎了。



26



智慧活力秀出創意 Originality



社會組 / 第三名

得獎作者：石子良

作品名稱：隨意亂拿 很快就垮

設計理念：

疊疊樂每個人拿一塊，要有規律與方法，不是隨意亂拿，隨意亂拿很快就會垮。就像創作一樣，大家很容易從網路或其他地方去拷貝獲取，但沒注意著作權的保護，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能使創作者因有保障而產出更好的創作，如果大家無意識的不注重智慧財產權，任意免費下載，很快就會弄垮創作市場、全盤皆輸，你我都不會是贏家，保護智慧財產權是你、我和大家共同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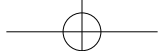
社會組／佳作

得獎作者：王辰祐

作品名稱：保護著作不分你我他

設計理念：

我們都已了解到智慧財產權對台灣經濟未來的重要性，智慧財產是由各行各業的智慧活動而產生出來的成果，保護智慧財產權更是不分你我他、士農工商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唯有全民合作，大家共同防制網路侵權、盜版、P2P傳輸等相關違法行為，才可讓創意文化像果樹一般開花結果，知識產業永續經營，使社會蓬勃的發展、不斷的延續和進步。



28



智慧活力秀出創意 Origin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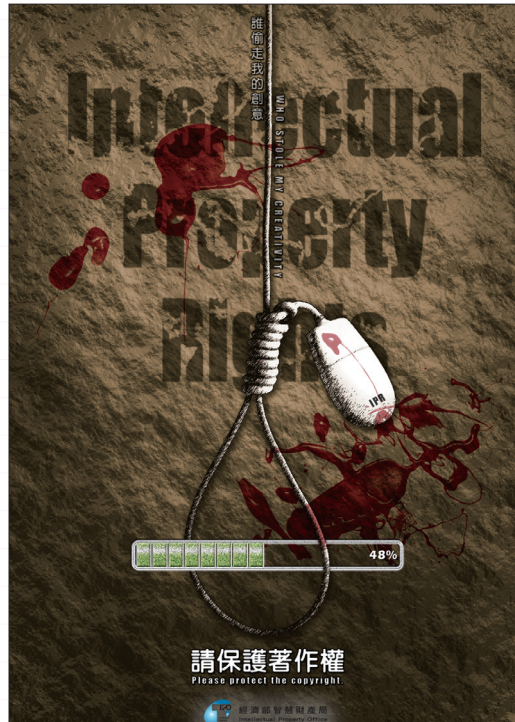
社會組／佳作

得獎作者：朱志銘

作品名稱：創意不舉

設計理念：

燈泡象徵好創意、有智慧，而以下垂不亮的燈泡，傳達愛模仿、愛抄襲的人就像黯淡無光的燈泡般垂頭喪氣，藉以告誡那些只會抄襲、拷貝、偷取別人智慧與創作的人，是令人不齒的，更是違法的行為。因此，尊重智慧，保護創意，是很重要的，千萬不要成為「創意不舉」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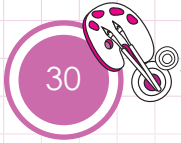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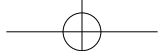
社會組／佳作

得獎作者：蔡敏慧

作品名稱：誰偷走我的創意

設計理念：

無論是部落格轉載、P2P傳輸、網際網路及校園著作權相關問題、音樂創作保護等各項議題，都可能經由下載動作來侵犯著作權，以破碎字及血跡表現著作權的易被破壞及受傷害，將滑鼠打結並配合正在下載中圖示詮釋此為自殺性行為，以簡單的文字傳達深刻的意象，請大家務必保護著作權，別將我智慧與創意的結晶偷走了！



社會組 / 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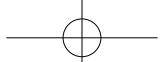
得獎作者：朱建安

作品名稱：正版讓你很快樂，盜版讓你很受傷

設計理念：

本件作品之創作理念來自於「音樂創作保護」，作品採用一片光碟為設計元素，右邊光碟為正版光碟，讓人聽音樂時有種快樂及享受的感動。但左邊光碟為盜版光碟，讓人在聽音樂時有種音質失真的痛苦表情，感覺很受傷！希望大家一起共同打擊盜版，不要任意盜拷有著作權之音樂光碟及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產品與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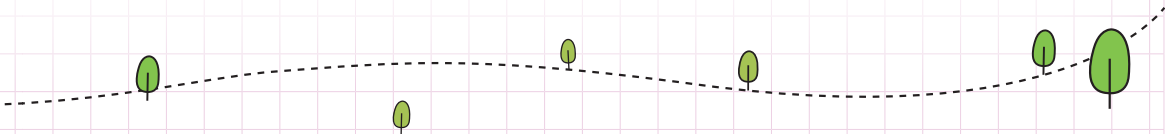
社會組／佳作

得獎作者：朱柏溢

作品名稱：保護創意

設計理念：

利用「圖地反轉」的效果，將鎖頭空白的部分轉變成創意的代表符號-燈泡，也藉此鎖頭的保護涵義帶進畫面，希望傳達一種創意應該受到保護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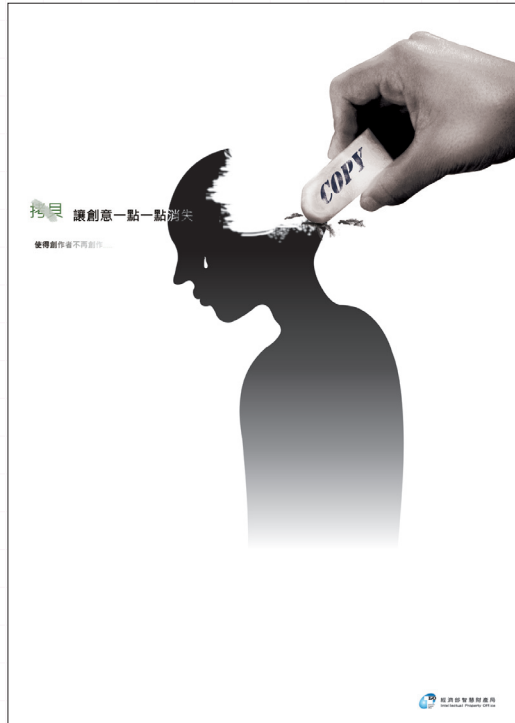


32



智慧活力秀出創意 Originality

2009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校園組



校園組／第二名

得獎作者：林雨佑／復興商工

作品名稱：擦抹

設計理念：

主要是要提醒現今社會大眾，拷貝對創作的負面影響。現在科技發達，想要的書可以拿去影印；愛聽的歌可以直接下載；就連喜歡的文章都只需要簡單按著ctrl+c就可以輕易複製，卻都沒想到這些行為對創作的傷害。這張海報裡面，手拿著橡皮擦掉人的腦袋，指的是拷貝這個行為會使創作人的想法、創作慢慢減少。希望看到這張海報的人都可以體會創作者的無奈與傷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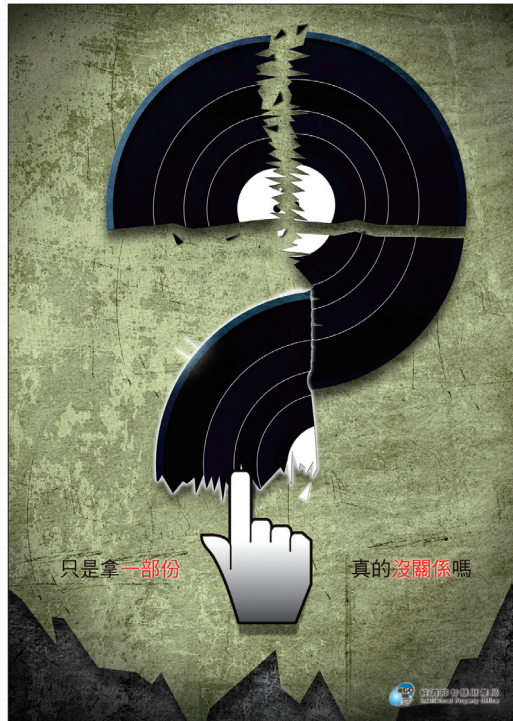
校園組／第三名

得獎作者：李可方／復興商工

作品名稱：勿當網路e剽蟲

設計理念：

用瓢蟲的「瓢」與剽竊的「剽」同音的趣味，及以瓢蟲的外型與滑鼠的外型做有趣的結合，用來表達藉由網路剽竊他人的智慧財產，就如同是網路害蟲的行為。遨遊網路要謹守規範，才能悠遊自在一條龍，而不是觸法又令人厭惡的e剽蟲！



校園組／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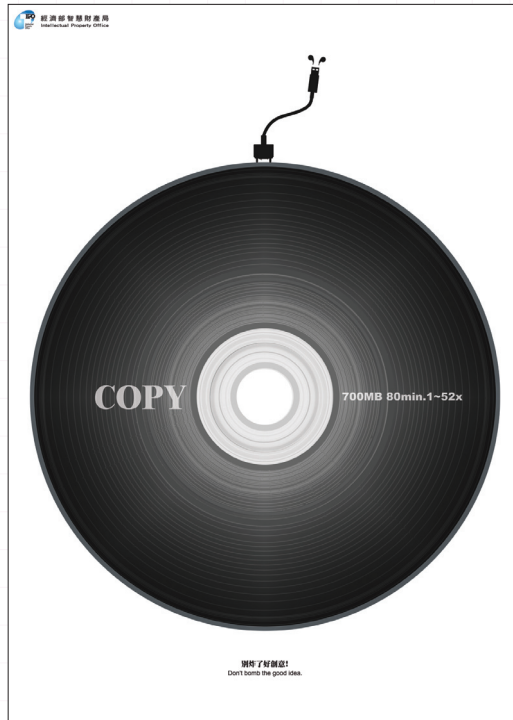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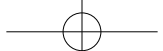
得獎作者：周睿紘／復興商工

作品名稱：保護著作權-唱片篇

設計理念：

人們總是以為只拿個一兩首歌應該沒關係的心態，往往這樣就已經侵犯他人的著作權，因此用唱片摔成碎片排成一個問號的形狀，激問人們真的沒有侵犯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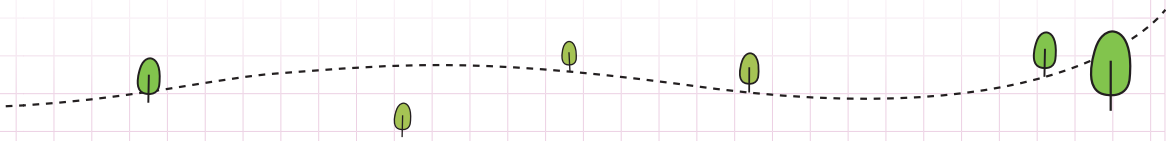
校園組／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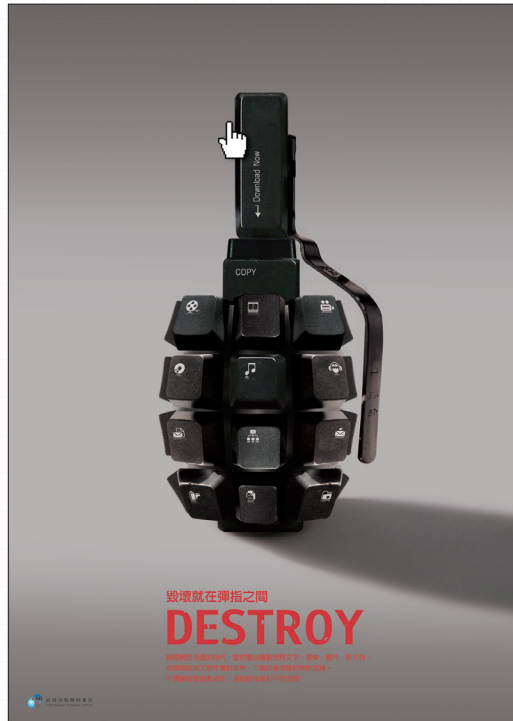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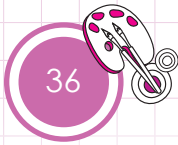
得獎作者：許祐寧／中國科技大學

作品名稱：別炸了好創意

設計理念：

以拷貝光碟加傳輸線組合成炸彈，來說明人們常隨意的在網路上下載資料拷貝傳輸，這樣的行為違反了著作權法，就如同一顆炸彈般，把好創意給炸掉了。畫面上以強而有力的炸彈形狀簡單清楚的表達了違反著作權的嚴重性。





校園組 / 佳作

得獎作者：黃煒仁 / 嶺東科技大學

作品名稱：Destroy 毀壞就在彈指之間

設計理念：

網際網路流通的時代，當你擅自複製拷貝文字、音樂、圖片、影片時，就瞬間毀壞了創作者的世界，下載如著作權的致命武器，不要讓智慧財產消失，還給創作者和平的空間。人們擅自複製拷貝的動作，傷害性彷彿手榴彈的威力，瞬間毀壞創作者的智慧結晶，下載如著作權的致命武器，呼籲全民一起尊重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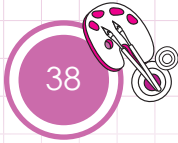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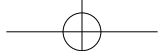
校園組／佳作

得獎作者：蘇雯妮／復興商工

作品名稱：惜墨如金，字字珠玑

設計理念：

現今社會網路的發達讓人們的生活越來越便利，看書的選擇也不只有一種了，除了到書店看實體書，還可以到網路上線上看書，線上看書可以說是十分地方便，但是擅自轉載他人文章，甚至是盜用他人文章這類的事情層出不窮，曾幾何時網路竟然也成為了犯罪的溫床，所以在書中放上鍵盤，代表著網路上閱讀書籍，而鍵盤上三個按鍵特別的黑，代表著盜用他人文章。



校園組／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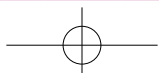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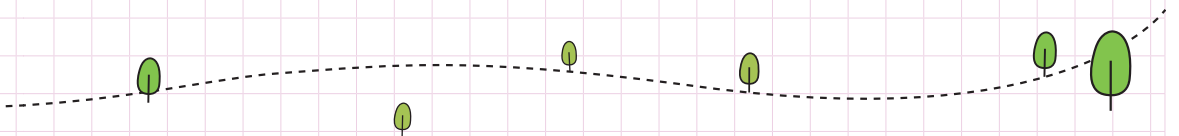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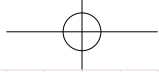
得獎作者：劉昭渝／復興商工

作品名稱：好著作，好消費

設計理念：

在現代化社會下，各項資料隨手可得，但卻常忽略各個作品都有自己的著作權，隨意的翻印可能都會危害著作者的權益，唯有好的消費，才能確保著作者的權利，創造出更多的作品，相信一本好的著作是值得擁有的！







著作權·生活通 續集

2010年12月 1版第1刷

編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 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 (02) 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 <http://www.tipo.gov.tw>
五南文化廣場(04)2437-8010
展售門市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國家書店 (02)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企劃設計 肯迪思創意有限公司
(新竹市建功一路137號1樓)
印刷 和緣彩藝設計公司
定價 新台幣50元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用「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非營利、禁止改作
且標示著作人姓名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GPN: 1009903995

ISBN: 978-986-02-5585-0 (平裝)